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069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、數發部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附表、修正總說明

(A09030000E_1150006923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923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923A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923A_senddoc3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06923A_senddoc3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6923A_senddoc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7日以數授資法字第

1145000416號令修正發布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

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9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2086號函轉數

位發展部115年1月7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4號函辦
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、數發部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附

表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5/01/20



1150000339